

逾規定期限未申報亦未繳納營業稅額按其漏稅額依法處罰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3.11.23. 臺財稅字第831622008號函（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83年11月23日

主旨：貴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一、二月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亦未繳納，經稽徵機關函查後始補行申報，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後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三北市財二字第○○二四二九號函。

二、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上開規定所稱「漏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已明定以核定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漏稅額，尚無得扣除留抵稅額之規定。（財政部83.11.23. 臺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二二○○八號函）

〔依財政部 90.01.05 臺財稅字第八九〇四一七四〇三號函不再援用〕